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契約

立租賃契約書人

出租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提供電動車輛於遊樂區充電服務，以提昇遊樂區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經公開標租於115年　月　日由乙方得標承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經甲乙雙方就租賃條件達成合意，簽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契約」，約定內容如後：

基本條款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七)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

其他文件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土地及經營使用範圍

五、出租標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 6 格停車位。詳附件一。

六、土地坐落：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73-26 地號，使用面積 80.85 平方公尺。

用途

七、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甲方同意於出租標的空間範圍提供予乙方建置充電樁及安裝相關設備及管線。乙方除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不得做其它使用。

租賃期間

八、租賃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3 年。

土地租金及回饋金

九、土地租金

(一)本案得標廠商於遊樂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所使用之土地，應繳納土地使用租金。

(二)租金每年新臺幣＿＿＿＿元，分 2 期繳納，以半年收租一次為原則。第 1 期租金＿＿＿＿元整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向機關公庫繳清，第 2 期起租金應配合回饋金於該期一併繳清。

(三)申報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五)前項所稱租率調整係指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變動後之租金率高於得標之租金率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計算之情形。

十、回饋金

(一)乙方於正式營運後提供合作回饋金給甲方。回饋金計算為乙方之充電

服務營運中，每度電提撥新台幣 3 元整(含稅)，乙方提供監控系統產出之營運數據給甲方核對確認回饋金額。

(二)乙方營運相關使用之水電費、管理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正式營運後次日起，每期結算日為每年度 5 月電費抄表日及 11 月電費抄表日共 2 期，最後一期結算日為契約截止日，結算日後 14 日內乙方應將包含充電服務營運之數據度數與該案總計回金額以公文方式提供予甲方確認，甲方有疑慮需於 7 工作日內提出，若無提出將視為雙方確認無誤。

匯款

十一、乙方需將款項匯至甲方下列指定之帳戶(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嘉義分署 407 專戶；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7057363)

價格及收費

十二、乙方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得依實際提供服務所需之各項成本，逕向使用之車輛或使用者收取必要的服務費用，但其收費標準不得高於遊樂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維護使用人之權益，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充電樁應標示收費價格。

(二)加設夜間照明設備。

(三)不得以任何名目加價或加收服務費。

(四)乙方應提供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多元付費之設備，便利使用人。但金融機構拒絕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充電樁服務費之收取，應依規定給予收據或統一發票。

營運數據之提供

十三、乙方應於經營期間，每季向甲方提供營運數據，包括：

(一)報表提供內容包括充電樁之充電車次、充電樁用電量、實際收取金額之明細表向甲方報備，供甲方查核，甲方如有其他資料統計需求，將另行通知乙方配合。

(二)甲方就前款月報表如有疑義或須乙方補充說明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權利義務

十四、乙方所架設之充電設備、其周邊相關系統設備之所有權均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對乙方設備進行搬移、破壞、調整或任何造成乙方設備停機或損壞之一切相關行為。否則甲方應賠償乙方相關損害。

十五、乙方應負責乙方設備的保養、維護及管理。為維持甲方據點服務品質，乙方設備如有損壞、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乙方應於 5 個工作日內修復完成。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修復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且說明原因，儘速修復。

十六、甲方需於合約期間內同意乙方與乙方客戶於籌設與合作期間得進出園區，進行充電站安裝與充電。

十七、乙方應使其員工確實遵守各項管理規定，並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包括但不限乙方人員、甲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乙方營運所導致妨礙環境保護、衛生、公共安全秩序、人員傷亡或其他意外事件，如責屬乙方所肇致確認者，概由乙方負賠償及撫卹責任。

十九、甲方應提供乙方依規範向台電申請用電等程序使用之法定文件。

二十、乙方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換約，經甲方同意，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

契約終止

二一、乙方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依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依實際情形請求損害賠償。

(一)乙方未依限繳納合作回饋金逾 1 個月，經甲方公文催繳 20 日以上仍未繳納者。

(二)乙方未於簽約時起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籌設及營運。

(三)乙方損毀甲方所提供之設施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四)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事項者。

二二、乙方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中止本契約；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

(一)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二)因與第三人發生債務紛爭致債權人至本營業現場索債或聲請法院至本營業現場執行查封程序未能於一個月內解決者。

(三)乙方負責人因違反法律致被判有期徒刑確定，因而不能負責經營；且未能於兩個月內更換負責人者。

(四)乙方有重大違約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之能力或甲方聲譽者。

二三、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終止合約，甲方並應賠償乙方一切損害：

(一)甲方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或不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義務。

(二)因甲方因素而造成台電電表被取消。

(三)甲方擅自將乙方設備遷移或其他處分，乙方得隨時取回占有乙方設備，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四、標的如因不可抗力(戰爭、火災、風災、地震等)之因素滅失，或經乙方判定達不能正常使用收益之程度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五、乙方於租期屆滿前，自願放棄經營，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放棄經營之日起15日內，將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六、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停止使用本約標的物，並於期滿或終止後15日內遷離，將本約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付清合作回饋金、違約金及其他賠償。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或未恢復原狀，應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七、乙方未依前款規定遷離，甲方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約標的及驅離乙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八、乙方於合作期間內如欲出售乙方設備，需確保受讓人仍依本合約訂定條件執行，繼續給付甲方回饋金。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統一編號 66558837

代表人：分署長 李定忠

地址：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電話：05-2787006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